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3056

债券简称：雪榕转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2025年4月15日，“雪榕转债”剩余3,117,281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311,728,100元人民币。如在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期间，剩余“雪榕转债”全部转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641,218,663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受让方的受让比例将被动稀释至4.93%，受让比例将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或者特定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

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存在因“雪榕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转让比例稀释至5%以下而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2日，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榕生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萍先生与上海万紫千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紫千鸿”）签署了《关于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由杨勇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银万华奕1号”）将部分股份转让给万紫千鸿、杨勇萍先生剩余全部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万紫千鸿及万紫千鸿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三部分组成。同日，上述相关主体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万紫千鸿，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蒋智先生。

2025年3月31日，杨勇萍先生、银万华奕1号与万紫千鸿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5年3月13日和3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勇萍及银万华奕1号）等相关公告。

二、《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4月16日，杨勇萍先生、银万华奕1号与万紫千鸿签署了《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相关协议进行了补充，《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1）：杨勇萍

转让方（甲方2）：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华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方（乙方）：上海万紫千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新增股份转让

由于目标公司股本变动，现各方确认，除继续履行原协议约定外，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额外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5,611,337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据此，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转让给乙方的目标公司31,585,36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59%），各方同意同步相应修改原协议条款并新增约定条款。

第二条 变更原《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

转让方和受让方确认，将原《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相关内容予以变更，具体如下：

1、原《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第一条 定义和释义”第1.4款内容整体变更为：

“1.4 转让股份/标的股份：指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转让给乙方的目标公司31,585,36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59%）。”

2、原《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第五条 股份转让”第5.1款内容整体变更为：

“5.1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持有的31,585,36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59%）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变更原《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1、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一章 定义和释义”第一条第4款内容整体变更为：

“4、标的股份：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目标公司31,585,36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59%），即甲方1拟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12,850,76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27%），及甲方2拟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18,734,6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3.31%）。”

2、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二章 股份转让”第三条内容整体变更为：

“1、转让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其中，甲方1向受让方转让12,850,76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27%；甲方2向受让方转让18,734,6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3.31%）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文件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全部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后，成为目标公司股东，持有目标公司31,585,36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59%）。

2、过渡期内，为避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除已经披露的分红方案外，各方同意不要求目标公司进行分红，不要求目标公司进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如目标公司进行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转让方因其持有标的股份所享有的上述权益，归受让方所有。

3、本次股份转让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31,585,36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5.59%），并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按照目标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享有和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原《股份转让协议》“第三章 股份转让价款”第四条内容整体变更为：

“一、经各方协商同意，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目标公司31,585,36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7元，总价人民币128,552,423.34元，其中，受让方应向甲方1支付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52,302,601.34元，受让方应向甲方2支付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76,249,822.00元。

2、各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进度及条件，支付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款：

（1）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受让方已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2,000万元，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0元，作为首期转让款；

（2）交易所就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审核无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32,302,601.34元，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2,697,398.66元，作为二期转让款；

（3）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0元，受让方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作为三期转让款；

（4）下列日期孰早之日：（1）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的30日内，或（2）本次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后，目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按其他法律文件约定调整目标公司董事会董事人选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甲方1支付人民币0元，受让方向甲方2支付人民币38,552,423.34元，作为尾期转让款。

3、各方一致同意，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转让价款系已经考虑标的股份所含权益一并转让因素的全部充分对价，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因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所得税等税负。”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情况，并督促相关方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